

A

镇康县财政局文件

镇政财字〔2020〕81号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 第25号提案的答复函

丁文森等委员：

您们在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公租房管理的提案》，已交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收到提案后，及时召开局长办公会，对您们所提出的提案进行研究。根据《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镇政住建字〔2019〕127号）要求，保障性住房日常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自行聘请物业管理部门（人）进行日常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和房屋大修由乡（镇）

人民政府统计上报县城投公司负责修缮。您们所提房屋顶楼漏水等问题，已由县城投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份进行修缮；收取的房租按比例返还乡(镇)的问题，由县上统筹安排，暂不返还乡(镇)。

感谢您们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

附件：镇康县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勐捧镇政协委组、于秋华、李国兰、周世美、党丽。

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镇康县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号	主办单位			
提案标题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对主办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 价 (请打“√”)		好	较好	差	
	领导重视				
	沟通情况				
	答复质量				
	落实情况				
对主办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请打“√”)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意见及建议:					
提案者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注: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寄)给提案者,提案者要认真填写。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寄)给县政协提案委(联系电话 0883—6630075)和县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 0883-6630040)。
3.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提案编号”、“承办单位”、“提案标题”“收到提案答复日期”及“意见及建议”栏目内容。